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120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善政(前段)、王副召集人明鉅(後段) 紀錄：余佳謙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題報告：

一、人事處專題報告「桃園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決議：

(一)洽悉，請人事處於113年針對女性放棄高階主管參訓的原因進行調查。

二、勞動局專題報告「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空服員/長榮公司」性平申訴案」

決議：

(一)洽悉，勞動局簡報應調整為持續凝聚社會共識，創造主流價值，逐步推動性平觀念。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另本府 113 年將成立婦幼發展局，請婦幼發展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工作報告。

捌、上次會議決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賡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編號 104-2-1「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二、請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局處持續改善。

玖、工作報告：

決議：

一、有關113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當中，引用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請更新為112年度之調查報告。本計畫修正後通過，並俟113年婦幼發展局成立後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請婦幼局於下次性平會議針對「桃園市112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進

行報告。

- 三、有關公務表單性別欄位，除了女男的選項之外，再加入「其他」選項，選項後並增設空白欄位讓民眾自行註記。
- 四、請性平辦研議哺集乳室示範的做法。
- 五、請勞動局思考就政策面提出政策誘因如補助或是職務再設計等，促使企業將職缺設計成部分工時的可行性，以促進婦女再就業。
- 六、有關交通局職業大客車受訓及就業方案，請特別保留女性參與名額，提升女性參與職業大客車駕駛之機會。

壹拾、綜合建議：無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會議發言摘要

壹、性別平等專題報告

一、桃園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統計分析(人事處)：

- (一)黃馨慧委員：公務人員升遷的性別統計相當重要且能做為決策之參考，另有關女性放棄升遷的機會，建議進行調查，以應釐清女性是否為自願放棄升遷機會，或是有其他影響因素，並據以推動具體作為。
- (二)吳姿瑩委員：建議人事處了解女性放棄升遷的原因，並據以推動具體作為移除女性就業及升遷障礙。
- (三)賴友梅委員：
1. 建議人事處規劃具體的措施，提升女性升遷的比例，縮小性別落差，另外也建議市府提升友善職場的具體措施。
 2. 目前本市13位區長都是男性，希望未來女性區長能夠增加。

主席：請人事處於113年針對女性放棄高階主管參訓的原因進行調查。

二、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空服員/長榮公司」性平申訴案(勞動局)：

- (一)許秀雯委員：本案簡報結論為企業要求女性著裙裝，「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仍有待社會凝聚共識」，但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 CEDAW 第 5 條的精神皆是要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落實促進實質的性別平等，且教育部國教署已要求學校不能要求男學生只能著褲裝，女生只能裙裝或是用顏色做校服性別的區隔，否則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這些法律上對於性別平等的價值判斷應該要是一致的，我可提供教育部函文予勞動局參考。
- (二)吳姿瑩委員：學生在就學期間學習到不應因性別而有服裝的差異，但在就業職場卻表示企業要求女性著裙裝是否為性別歧視仍需凝聚共識，這樣的概念與學生受到的教育滋養有相當大的落差，建議政府部門在審議就業性別歧視應更加謹慎。
- (三)簡秀蓮委員：有關長榮航空空服員申訴案件，建議勞動局了解額外 15 分的加分項目內容為何？該加分項目是否併入績效評核分數計算，如果會建議長榮航空應扣除性工法的假之後，再計算分數；若未扣除，那麼請假

確實會影響加分項目，甚至有性別歧視之疑慮。

(四)賴友梅委員：建議勞動局的簡報要做調整，且本案的勞動環境是敵意環境且有涉及性別歧視，也建議勞動局持續對長榮航空進行勞動檢查。

主席：勞動局簡報呈現要求女性著裙裝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此段內容不符合性平觀念，應調整為持續凝聚整體共識創造主流價值，逐步推動性平觀念。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簡秀蓮委員：有關工務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年底任期屆滿，目前均為內聘委員，建議可修改遴聘辦法，由機關首長推薦簡任職以上人員擔任，逐步提升女性委員之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

決定：

- 一、廢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編號 104-2-1「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 二、請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局處持續改善。

肆、工作報告

- 一、許秀雯委員：有關公務表單性別欄位的部分，建議有必要蒐集性別資料時才設置性別欄位；若要蒐集性別資訊，則基本上應該是為了要做性別統計或分析，目前性別欄位只設定男跟女是不足的，而考量之前會議所提增設「非二元性別」的選項恐不足以包含所有的性別面向，建議增加「其他」的選項並增加開放填答欄位，讓填答者自行註記。
- 二、黃馨慧委員：有關性別欄位的做法，其他縣市目前的做法多數是除了男女選項之外，再加入其他的選項並增加開放填答欄位，讓有需要的人可以自行填列。
- 三、賴友梅委員：
 - (一)有關公務表單性別欄位做法附議許秀雯委員之建議。
 - (二)哺集乳室的標誌，建議加入奶瓶的標誌，鼓勵男性育兒，可參考台北市立動物園，將女性哺乳以及使用奶瓶的哺育空間劃分。

四、馮燕委員：

- (一) 有關性別欄位的部分建議增列其他選項，讓答題者容易作答也提升資料的正確性。
- (二) 肯定社會局所作的 112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中提到，婦女希望能夠有就業的機會也增加家庭經濟，因此建議勞動局能夠研究增加部分工時的工作，並且搭配培訓提升婦女就業及尊嚴。
- (三) 有關 113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建議未來以提案方式呈現，另外建議婦女福利施政計畫的參考資料更新為 112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另外也提醒 113 年度的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應檢視 112 年度的計畫達成率以及策略目標合理性。
- (四) 有關勞動局具體行動措施部分，讓一般女性看見就業機會，另建議追蹤參加高空作業活動的 39 位女性學員後續的就業狀況，且本案亦可以分享具備何種條件的婦女適合本行業，鼓勵女性從事高薪工作。
- (五) 建議勞動局盤點部分工時的工作機會，亦了解人力供給與需求面是否有落差。

五、簡秀蓮委員：民政局 112 年的具體行動措施，建議該計畫的友善寺廟親善環境範圍可再擴大，除了設置哺(集)乳室之外，建議推動寺廟性別友善廁所，以及在廁所中放置免費生理用品盒，推動月經平權觀念。

六、周倩如委員：

- (一) 建議民政局設置哺乳室時，需注意動線是否為無障礙，以利使用嬰兒推車的家長，另聽覺障礙的媽媽使用哺乳室時，常會遇到需要打電話才能夠借用，但聽覺障礙者無法使用電話，因此建議要設立多元的溝通方式，以利身障者使用。
- (二) 有關主計處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的「桃園市婦幼圖像編製計畫」當中有特別顯示新住民婦女，建議應該也要思考身心障礙者和原住民婦女，如果能夠進一步繪出交織的狀況會更好。
- (三) 有關研考會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公民參與共創性平」建議在問卷當中增設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的選項，以了解交織處境者的狀態，亦可以看見身心障礙公民在參與公民活動時是否有性別差異？或者是目前環境障礙

太高且缺乏相對應的支持，而導致身心障礙者很難參與公民活動。

七、吳姿瑩委員：有關財政局的具體行動措施，建議宣導納入場所主人對性擾法防治責任，並增加環境設施的安全以及旁觀第三者的責任。

主席：

- (一) 有關 113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當中，引用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之資料請更新為 112 年度之調查報告，本計畫修正後通過，並俟 113 年婦幼發展局成立後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 請婦幼局於下次性平會議針對「桃園市 112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進行報告。
- (三) 有關公務表單的性別欄位，女男的選項之外，再加入其他以及空白欄位讓民眾自行註記。
- (四) 請性平辦研議哺集乳室示範的做法。
- (五) 請勞動局思考就政策面提出誘因，如補助或是職務再設計等，促使企業將職缺設計成部份工時的可行性，以促進婦女再就業。
- (六) 有關交通局職業大客車受訓及就業方案，請特別保留女性參與名額，提升女性參與職業大客車駕駛之機會。